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諶韻宇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66 分機: 6256

傳真: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: 1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82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採認為長期 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1之居家 服務督導員資格第2點之認定原則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 附件1,居家服務督導員(以下稱居督員)資格第2點:

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 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」。

- 二、查旨揭科系施教方式及畢業條件與一般普通大專校院施教方式不同,依據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該校施教方式不受限須實體課程,修滿規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共計達80學分,即完成畢業條件並可取得副學士學位。
- 三、有關居督員工作項目須具有足夠職能及經驗,方得以於畢







業後勝任督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穩定居家服務品質之管 理職務,本部將社會工作科系列入居督員資格第2點,係考 量該科系畢業前須完成規定之學科學分及400小時實習課 程;與旨揭科系畢業條件明顯不同,考量畢業條件不同, 恐無法審認符合社會工作科系。

四、爰此,畢業於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 者,須完成該校規定之選修學科45學分及400小時實習課程,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,方可認定其符合居督員資格第2 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,請地方政府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及國立空中大學,知悉本案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教育部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 2024/09/1





